

证券代码：430447

证券简称：广信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魏雅琴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股东对象及出资比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常州永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信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常州永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由于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调整控股子公司广信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对象及出资比例，调整后股东对象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蒋亚菊出资 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朱枫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调整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拟购买土地房屋资产，作为其经营办公场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额度，并提供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 100%质押担保，即公司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 100%质押给银行，作为本公司签发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该融资由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